



# 越南 稅務手冊 (2021 版 )



# 目錄

## 稅務

|                               |    |
|-------------------------------|----|
| ● 概述                          | 7  |
| <b>企業所得稅</b>                  | 8  |
| ● 稅率                          |    |
| ● 租稅優惠                        |    |
| ● 應稅利潤計算                      |    |
| ● 可扣抵費用/不可扣抵費用                |    |
| ● 結轉虧損                        |    |
| ● 行政管理                        |    |
| ● 利潤匯出                        |    |
| <b>移轉訂價</b>                   | 12 |
| ● 關係人定義                       |    |
| ● 移轉訂價方法                      |    |
| ● 移轉訂價申報表格                    |    |
| ● 移轉訂價文件                      |    |
| ● 移轉訂價調查                      |    |
| ●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的利息費用扣抵計算 |    |
| ● 預先訂價協議                      |    |
| <b>外國承包商扣繳稅</b>               | 14 |
| ● 適用範圍                        |    |
| ● 繳稅方式                        |    |
| ● 雙重徵稅協定                      |    |
| <b>企業資本利得稅</b>                | 18 |
| <b>增值稅</b>                    | 19 |
| ● 適用範圍                        |    |
| ● 無需繳納 VAT 的貨物和服務             |    |
| ● 免稅貨物和服務                     |    |
| ● 稅率                          |    |
| ● 出口貨物和服務                     |    |
| ● VAT 計算方法                    |    |
| ● 折舊與促銷                       |    |
| ● 內部使用的貨物和服務                  |    |
| ● 行政管理                        |    |
| ● 退稅                          |    |
| <b>發票</b>                     | 23 |

|                      |           |
|----------------------|-----------|
| ● 稅務發票               |           |
| ● 電子發票               |           |
| <b>特別銷售稅</b>         | <b>24</b> |
| ● 計稅價格               |           |
| ● 稅額扣抵               |           |
| ● 稅率                 |           |
| <b>自然資源稅</b>         | <b>26</b> |
| <b>不動產稅</b>          | <b>27</b> |
| <b>環境保護稅</b>         | <b>28</b> |
| <b>進出口關稅</b>         | <b>29</b> |
| ● 稅率                 |           |
| ● 計算                 |           |
| ● 免稅                 |           |
| ● 退稅                 |           |
| ● 出口稅                |           |
| ● 其他因進口所產生的潛在稅負影響    |           |
| ● 海關審計               |           |
| <b>個人所得稅</b>         | <b>31</b> |
| ● 稅務居民               |           |
| ● 納稅年度               |           |
| ● 受雇所得               |           |
| ● 非受雇所得              |           |
| ● 非課稅所得              |           |
| ● 外國稅額扣抵             |           |
| ● 稅額減免               |           |
| ● 個人所得稅率             |           |
| ● 行政管理               |           |
| <b>社會、醫療及失業保險費</b>   | <b>35</b> |
| <b>其他稅務</b>          | <b>36</b> |
| <b>稅務查核和罰則</b>       | <b>37</b> |
| <b>會計與審計</b>         | <b>38</b> |
| <b>附錄 I - 雙重徵稅協定</b> | <b>40</b> |
| <b>越南PwC的服務</b>      | <b>43</b> |
| <b>聯絡人</b>           | <b>45</b> |



## **越南稅制綜述**

本手冊中提供的資訊基於現行稅收法規和實踐，包括截止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某些立法提案。

本手冊僅作為一般指南使用。如考量進行特殊交易，請尋求進一步的建議。

# 稅務系統

## 概述

越南的絕大多數商業活動和投資都將受以下稅務影響：

- 企業所得稅；
- 各類預扣稅額；
- 資本利得稅；
- 增值稅；
- 進口關稅；
- 越南和外籍員工個人所得稅；
- 社會保險、失業保險及醫療保險費；

除此之外，還有許多可能影響某些特定活動的其他稅種，包括：

- 特別銷售稅；
- 自然資源稅；
- 不動產稅；
- 出口稅；
- 環境保護稅；
- 土地租賃費用。

# 企業所得稅（“CIT”）

## 稅率

企業需要按照 CIT 法規定的稅率繳納 CIT。標準 CIT 稅率為 20%。石油及天然氣產業依據地點和具體專案條件，CIT 稅率為32% 至 50%。另部份礦產資源勘探、探測和開採公司，則需依據專案地點，CIT 稅率為40% 或 50%。

## 租稅優惠

租稅優惠給予新投資而屬於法定的受鼓勵投資行業、地點和大規模專案項目。自2015年起，符合特定條件的業務擴展項目（包括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間獲得許可或實施的，並且在之前無權享受任何 CIT 優惠的擴展專案）也有權享受 CIT 優惠。新投資項目和業務擴展項目不包括因併購或重組而發生的情況。

- 越南政府鼓勵的行業包括教育、醫療、體育/文化、高科技、環保、研發及科技發展、基礎開發、農產品和水產品加工、軟體生產及可再生能源。
- 涉及優先開發工業產品製造之新投資專案或擴大投資計劃在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可享受CIT優惠：
  - i. 用於支援高科技行業的產品；或者
  - ii. 用於支援下列項目的產品：服裝、紡織品、鞋品、電子用品、汽車裝配，或機械行業。
- 鼓勵的地點包括符合條件的經濟與科技園區、某些工業園區，以及發展困難的社會-經濟區。
- 大型製造業專案（不包括與需繳納特別銷售稅的產品製造相關的專案，或是礦產資源開採專案）有權取得稅務優惠之條件如下：
  - ✓ 資本總額達 6 兆（或以上）越南盾，且於取得投資許可證後 3 年內撥付到位，若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i. 在第 4 年經營中，年收入最低達到 10 兆越南盾；或者
    - ii. 在第 4 年經營中，員工人數超過 3,000 人。
  - ✓ 資本總額達 12 兆（或以上）越南盾，且於取得投資許可證後5年內撥付到位，並採用相關法律審批的工藝技術的專案。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兩種常見優惠稅率 10% 和 17% 的可用期間分別為 15 年和 10 年，從優惠活動開始有收入的年份起算。在某些情況下，優惠稅率的實行期間可以延長。優惠稅率到期後，CIT 稅率恢復為標準稅率。某些領域的專案將在整個週期內享受 15% 的優惠稅率。某些社會化領域（如教育、健康）專案將在整個週期內享受 10% 的稅率。

納稅人也有機會獲得免稅和減稅的優惠。免稅時間是從企業的稅務優惠活動首次有利潤的年度開始計算，在一定的時間內全免稅，隨後就是與適用稅率的 50%減稅階段。

但是，若企業自開始經營稅務優惠活動起 3 年內沒有應稅利潤，免稅/減稅期將從第四年經營開始計算。免稅/減稅期的享受資格條件依 CIT 法規規定。

此外，從事製造、建築和運輸活動，並聘僱較多女性或少數民族的企業也可能獲得額外減稅。

從2018年1月1日起，中小企業獲得包括較低企業所得稅率在內的某些優惠措施（中小企業需符合多項標準）。

一項關於支持和發展中小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政策的決議正在起草中，以考慮將適用於中小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降低到15%-17%，並提供各種免稅期，例如中小企業成立後的兩年內免徵企業所得

稅。適用於受鼓勵行業投資的租稅優惠不適用於企業賺得的其他收入（除了與獎勵活動有關的收入如廢物處理外）。其他收入是一個很寬泛的定義。

## **應稅利潤計算**

應稅利潤是指總收入（無論來源於國內或是國外）與可扣除費用之間的差額，再加上其他應稅所得。

納稅人需要填寫年度 CIT 申報表，其中包括對會計利潤進行調整，以得出應稅利潤的部分。

## **不可扣減費用**

費用可扣除的條件是其與營利收入有關並有適當的支持文件（包括在發票金額達到2 千萬越南盾及以上要有銀行轉帳憑證），以及沒有明確規定為不可扣除費用，則在計算稅項時可將其扣除。不可扣除費用示例包括：

- 不符合現行規定的固定資產折舊；
- 未實際支付或未在勞動契約/集體勞動契約中或企業政策中載明的員工薪酬費用；
- 超過一個月平均薪資上限的員工福利（包括向員工家庭成員提供的某些利益）。非強制性醫療保險和意外保險被視為一種員工福利形式；
- 每人每月超出300萬越南盾的自願退休金繳納及員工人壽保險；
- 不符合現行規定的研發準備金；
- 超過《勞動法》所規定金額的離職補貼準備金和離職補貼支付；
- 外企總部分攤給在越南的常設機構（“PE”），並且超過分攤規則（基於收入）所規定金額的間接費用；
- 任何未繳納註冊資本相應部分的貸款利息；
- 來自非經濟和非信貸機構，且超過越南國家銀行設定利率 1.5 倍的貸款利息；
- 利息費用超過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的 30%；
- 未依據現行法規作出的股票貶值、壞帳、金融投資損失、產品保證或建築工程的資金儲備；
- 財務年度結束時對非應付帳款的外幣貨幣性餘額作重估發生的未實現外匯損失；
- 捐款，不包括教育、醫療、自然災害、為窮人建造慈善住所或科學研究之捐款；
- 行政處罰、罰款、逾期付款利息；
- 未符合條件之關連公司間服務費。

針對保險公司、證券交易和彩券等特定業務，財政部發布了對CIT可扣除費用的具體指導。

越南的企業實體允許設立可減免課稅的研發基金，研發基金不能超過稅前年收入的 10%。附帶適用條件。

## **結轉虧損**

納稅人可以向以後年度全額結轉稅務虧損，最多連續結轉五年。

稅務優惠營業活動的虧損可以抵消稅務優惠活動的利潤，反之亦然。房地產轉讓和投資專案轉讓造成的虧損可以與其他業務產生的利潤抵消。

不允許向以前年度轉結虧損。沒有關於任何形式的合併申報或集團虧損稅務減免的規定。

## **行政管理**

企業需要每個季度根據預估進行暫時繳納CIT。頭三季度暫繳CIT 稅額不得少於年終CIT稅負的75%，如有差額，則需要繳納逾期利息（利率目前高達11% / 年），利息從第3季度CIT預繳納截止日期起計。

最終 CIT 申報表每年提交一次。年度 CIT 申報表不得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最後一天前提交。未繳清的應繳稅款必須在上述同一時間繳納。

如果納稅人在不同省份擁有從屬的會計單位（如分公司），則需要填寫單獨的 CIT 申報表。但是，製造企業需要將稅款分配給其從屬製造設施所在地的各個省級稅務機關。分配依據是各個製造設施所產生的費用支出在企業整個費用支出中的佔比。然而，如果附屬單位或經營地點享有CIT優惠，則應獨立（即不分配）計算CIT。

標準納稅年度為西曆年。如果企業採用西曆年以外的納稅年度（如會計年度），則需要通知稅務機關。

### **利潤匯出**

允許外國投資者每年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者在越南投資終止時將其利潤匯出。如果被投資公司存在累計虧損，則不允許外國投資者匯出利潤。

外國投資者或被投資公司需在計畫匯出前至少 7 個工作日將利潤匯出計畫通知稅務機關。

# 移轉訂價

於2017年2月24日頒發的第20/2017/ND-CP號令（第20號令）已於2017年5月1日生效。另為第20號令提供具體指引之第41/2017/TT-BTC通告（第41通告）亦於2017年4月28日頒布，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

第20號令及第41通告是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之移轉訂價指南與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簡稱BEPS）為基礎，從而引入了概念及原則。

2020年6月24日，政府發布第68/2020/ND-CP號令（第68號令），對第20號令的第8條第3款進行了修訂，從而放寬了可扣除利息的上限規則。這些新規則自簽署之日起生效。在某些條件下，不可扣除的利息最多可以結轉5年。

2020年11月5日，政府發布第132/2020/ND-CP號令（第132號令），規定了越南移轉訂價的新規則。第132號令於2020年12月20日生效，自2020財政年度起適用，並取代第20號令和第68號令。

越南的移轉訂價規則同時也適用於國內的關係人交易。

## 關係人定義

第132號令股權持有門檻仍為25%。另外，第132號令也載明一項新的關係人定義（132號令的第5條，第2項，第1點）。一家企業及某些個人若在稅務年度發生以下交易也可能被視為關係人：

- 個人轉移或接收至少25%的企業；或
- 個人借入或借出的金額為企業實收資本的10%或以上。

## 移轉訂價方法

可接受的公平訂價方法近於OECD發布的移轉訂價準則中的方法，例如：可比未受控價格法、再售價格法、成本加價法、利潤分割和可比較利潤法。

## 收緊可接受的常規交易範圍

根據第132號令，可接受的常規交易範圍收緊為35分位數到75分位數（第20號令是從25分位數至75分位數），下四分位數提高了10%。

因此納稅人將需要重新評估其在2020財年及以後的移轉訂價狀況，以確保其利潤率落在這個較窄的範圍內。

## 選擇可比對象的範圍

根據第132號令，納稅人必須首先在相同的本地市場或地區內尋找可比企業，然後再擴大到該與地區具有相似行業狀況和經濟發展水平的其他國家。

## 移轉訂價申報表格

相關法規要求年度關係人申報表需要包括關係人交易和已採用的移轉訂價方法資訊，以及繳稅者確認公司的關係人交易是合理交易價格（或進行自願調整）。第132號令要求使用移轉訂價方法必須保證沒有對國家稅收有所減少，也意指不容許作調整降低利潤。第132號令包含關係人申報表，其中包括分別揭露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利益及損失資訊。

此外，納稅人必須對本地文檔和主檔中所包含的資訊進行申報。這表示在將移轉訂價申報表格提交予稅務機關之前，需取得移轉訂價報告內的相關資訊。移轉訂價申報表格需與企業所得稅申報表格一併提交予稅務機關。

若稅局認為企業未遵循相關規定，第132號令允許稅務機關使用其自有之資料庫進行機密數據比對。

移轉訂價申報表格中，若企業僅與當地之關係人交易，且雙方採用同一稅率且皆未有享受稅務優惠的情況下，企業可豁免申報該關係人交易。

### 移轉訂價文件

存在關係人交易的企業還必須編制及更新同期間之移轉訂價文件，第132號令納入三層文件要求，以取得更多跨國企業營運之稅務相關資訊，尤其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國別報告。該三層文件之移轉訂價文件必須在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前備妥。

如果納稅人的最終母公司為越南企業，且年度營業收入超過18兆越南盾（約當8億美金），則位於越南的最終母公司必需準備及提交國別報告。根據第132號令，國別報告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個月內向稅務機關申報。然而，若其最終母公司非越南企業，並國別報告可以通過自動交換（AEOI）來向越南稅務機關提供，則國別報告不需在越南申報。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企業必須在越南提交國別報告和相關通知。

根據第132號令，企業若滿足以下其一條件可符合移轉訂價文件準備之豁免：

- 銷貨收入於一個稅務年度低於 500億越南盾（約當2佰萬美金）及關係人交易金額低於 300億越南盾（1.3佰萬美金）；或
- 已簽訂預先訂價協議（APA）及已遞交年度APA報告之企業；或
- 銷貨收入低於2,000 億越南盾（9佰萬美金）；及行業別之利息及稅前利潤率至少達到以下比率：零售批發業（5%），製造業（10%），加工生產型（15%）；或
- 紳稅人僅具有國內關係人交易； 紳稅人及其關係人的稅率相同； 各方均未享受租稅優惠

### 移轉訂價查核

近年來，稅務機關進行的移轉訂價查核的數量有著顯著的增加，而這些移轉訂價查核採用越來越複雜的方法，移轉訂價文件中所採用的可比對象的有效性遇到更多的移轉訂價查核挑戰。最近，大多數稅務查核範圍將包括對納稅人移轉訂價狀況的評估。

### 利息的可扣抵限度為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的30%

根據第132號令，利息稅前扣抵的上限從EBITDA的20%增加到30%。該上限適用於淨利息費用（即在扣除貸款和存款的利息收入後）。

不可扣抵的利息費用可以結轉到以後的五年。上限中不包括某些類型的融資，包括官方發展援助（ODA）貸款的利息，政府提供的各種優惠貸款以及為實施國家計劃和國家社會福利政策而提供的貸款。

對利息計算方式變化和可扣抵額度上限有關的規定，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可追溯適用於2017年和2018年。

### 預先訂價協議

納稅義務人可以選擇與稅務機關進行單邊、雙邊或多邊的預先訂價協議。越南稅務總局（“GDT”）正在與多個海外主管機關就多個納稅人進行第一輪的雙邊APA談判。

#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FCT”）

## 適用範圍

FCT適用於外國組織及外籍個人與越南交易方（包括外資公司）簽署合約，而從事商業活動或發生源自越南之收益。 FCT並非為獨立稅目，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涉及個人收入的還包括個人所得稅。

須繳納FCT之支付款項包括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服務費、租賃、保險費、運輸費、證券轉讓收入、供應貨物至越南境內或在越南提供相關服務。

某些零售批發約定其中外國承包商直接或間接參與貨品配送，或於越南提供服務也屬繳納FCT之對象。例如外國實體保留貨物所有權，負擔配送及廣告及業務費用，需對商品或服務品質負責，擁有定價決策權，或授權/委托越南公司於越南境內執行實現一部分貨品配送/服務提供。

FCT的豁免交易包括對純粹提供商品（例如交貨條件之商品責任，有關成本及其風險於越南港口或港口前已移轉，而不附帶其他在越南境內發生的相關服務），提供並使用於越南境外之服務，以及其他完全地於越南境外提供之服務（例如某些維修，培訓，廣告，促銷等）。

## 股息

對分配給外國企業股東的盈餘，不徵收扣繳稅款或匯出稅。

## 利息

針對支付給外國實體的貸款利息，徵收 5% CIT扣繳稅款。在有關雙重稅收協定或政府間協定的情況下，某些政府或半政府機構提供的境外貸款可以免繳利息扣繳稅款。

債券利息（除了免稅債券）及向國外實體開具的存款證明需要繳納 5% 的扣繳稅款。

## 特許權使用費

FCT 適用於向國外實體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或者智慧財產權、技術或軟體轉讓費用。

## 對電子商務活動徵稅

根據 2019年稅收管理法及其指導號令，越南個人向電子商務和數位業務活動的海外供應商（電子商務外國承包商）購買貨物或服務等交易，銀行和支付中介服務公司應：

- 如果此電子承包商未在越南註冊繳稅，則應代該電子商務外國承包商每月預扣並繳稅。稅務總局（GDT）將與有關部門合作，確定未在越南註冊的電子商務外國承包商的名稱和網站地址，並將此信息提供給銀行和支付中介服務公司。
- 如果越南個人客戶使用無法執行預扣的付款方式（例如，通過信用卡付款），銀行和支付中介服務公司應保留其匯出海外的付款記錄並每月向GDT提供此數據。

## FCT之納稅方法

有三種納稅方法可供外國承包商選擇 – 扣除法、直接法及混合法。

### 方法 1 – 扣除法

需外國承包商進行 VAT 登記，並與當地企業同樣填寫 CIT 及 VAT 申報表。滿足所有以下條件之外國承包商可以申請採用扣除法：

- 在越南擁有常設機構或是越南的稅務居民。

- 在越南的專案持續時間超過 182 天；以及
- 採用完整的《越南會計製度》（“VAS”），已完成稅務登記並獲得稅碼。

越南客戶需要在簽訂契約後 20 個工作日內通知稅務局其外國承包商選擇採用扣除法來納稅。如果外國承包商在越南開展多個專案，並有資格申請對某一個專案採用扣除法，則該承包商也需要申請對其他專案採用扣除法。外國承包商應按其淨利潤 20% 的稅率繳納 CIT。

## 方法 2 - 直接法

如果外國承包商選擇採用直接（或代扣繳）法，則無需進行 VAT 登記或提交 CIT 及 VAT 申報表。越南客戶按照規定的稅率從向外國承包商進行的付款中代扣繳 CIT 及 VAT。稅率根據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而規定。越南客戶預繳的 VAT 一般在 VAT 申報表中允許的進項稅抵扣。

提供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用的貨物和服務的外國承包商採用此方法時需要遵守單獨的 FCT 申報要求。

## 方法 3 - 混合法

採用混合法時，外國承包商可以進行 VAT 登記，採用扣除法繳納 VAT（即銷項 VAT 減去進項 VAT），但仍需根據直接法採用總營業額之核定稅率並繳納CIT。

採用混合法之外國承包商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在越南擁有常設機構或是越南的稅務居民；
- 依據合約在越南開展經營活動超過 182 天；以及
- 依據財政部頒發的會計規範和指導保持會計記錄。

按直接法的FCT 稅率總結如下：

| 行業  | 核定 VAT 稅率 <sup>(2)</sup> | 核定 CIT 稅率 |
|---|--------------------------|-----------|
| 在越南或與在越南所提供之服務相關的貨物供應（包括國內進出口和在越南進口、在越南分銷貨物，或者提供根據國際貿易術語規則中賣方承擔在越南的相關風險的貨物） | 免稅 <sup>(1)</sup>        | 1%        |
| 服務  | 5%                       | 5%        |
| 餐廳、酒店和賭場管理服務  | 5%                       | 10%       |
| 建築、安裝（不提供材料、機器或設備）  | 5%                       | 2%        |
| 建築、安裝（提供材料、機器或設備）   | 3%                       | 2%        |
| 運輸  | 3% <sup>(3)</sup>        | 2%        |
| 利息  | 免稅                       | 5%        |
| 特許權使用費  | 免稅 <sup>(4)</sup>        | 10%       |
| 證券轉讓  | 免稅                       | 0.1%      |
| 金融衍生性商品   | 免稅                       | 2%        |
| 其他活動  | 2%                       | 2%        |

- <sup>(1)</sup> 在貨物免徵VAT或當進口時已繳納進口VAT的情況下，不需要繳納FCT中所包含之VAT。
- <sup>(2)</sup> 油氣行業的貨物和/或服務供應需按 10% 繳納VAT。某些貨物或服務可免徵或享受 5% 的VAT稅率。
- <sup>(3)</sup> 國際運輸之VAT稅率為 0%。
- <sup>(4)</sup> 軟體使用許可、技術和智慧財產權(包括版權和工業產權)轉讓免徵VAT。其他特許權可能征收VAT。

### **雙重徵稅協定 (DTA)**

CIT 預扣繳稅可能受到相關 DTA的影響。例如，如果外國承包商在越南沒有利潤可歸屬的常設機構，其提供服務的5% CIT扣繳稅款應可根據 DTA獲減免。

越南已簽訂了 80 餘項DTA，並且還有很多其他的 DTA 正處於談判的不同階段。請參見附錄 I-雙重徵稅協定匯總表。另目前與美國簽訂的 DTA尚未生效。

有各種不同的DTA應用指導方針。包括有關實益所有權規定及一般反避稅條款。如果合約的主要目的是針對DTA的減/免優惠對待（濫用協定），或者收入接收者不是實益擁有人，則其中 DTA 權利將會被拒絕。指導中規定了需要對實益所有權進行實質重於形式的分析，並概述了應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

- 受益者有義務在 12 個月內向第三國實體分配 50% 以上收入者；
- 受益者擁有很多或沒有實質性商業活動者；
- 受益者很少或不能對所得收入進行控製或承擔風險者；
- 連續性合約；
- 受益者是低稅率國家居民；
- 受益者是中間商或代理商。

## 資本利得稅（“CGT”）

實體轉讓越南公司獲取的收益需按 20% 的稅率繳納 CIT。這一般稱為資本利得稅（CGT），雖然就本身而言它不是一項獨立的稅種。應稅所得是銷售收入減去成本（或為首次轉讓為所繳付註冊資本的最初價值）再減去轉讓費用後的餘額。

如果賣方是外國實體，則越南買方需要從向賣方進行的付款中扣除應交稅款，並繳給稅務當局。如果買方也是外國實體，則受轉讓之越南實體需負責進行 CGT 申報及繳納事宜。CGT申報和繳納需要在主管機構正式批准轉讓後 10 天內進行。如果轉讓不需要審批，則在當事方就合約中的轉讓事宜達成一致後 10 天內完成。

如果轉讓價格不符合市場之公平價值，稅務當局有權力依調整後的轉讓價格徵收 CGT。

近期已有案例不僅針對越南公司之轉讓徵收稅款，而且對其海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讓亦徵收稅款。

外國實體證券（債券、公眾股份制公司之股份）轉讓時需按總銷售收入 0.1% 的稅率繳納核定的 CIT。但，稅務居民實體通過證券轉讓獲取的收益需按 20% 的稅率納稅。

# 增值稅（“VAT”）

## 適用範圍

VAT 適用於在越南進行的生產、貿易和消費所使用的貨物和服務（包括從非居民採購的貨物和服務）。國內企業必須根據所提供的貨物或服務的價值收取 VAT。

除此之外，VAT 還適用於進口貨物其應稅價格。進口商必須在繳納進口關稅的同時向海關當局繳納 VAT。針對進口服務，VAT 通過 FCT 機制徵收。

應繳 VAT 計算為向客戶收取的銷項 VAT 減去採購貨物和服務繳納的進項 VAT。納稅人必須從供應商獲得正規的 VAT 發票才能抵扣進項 VAT。對於就進口貨物繳納的 VAT，支持文件是完稅憑證，對於通過 FCT 機制徵收的 VAT，支持文件是 FCT 完稅憑證。

## 無需申報和繳納 VAT 的貨物或服務

- 針對以下專案，無需繳納銷項 VAT，但相關採購的已繳進項 VAT 可以抵免。這些專案包括：
  - 報酬、獎金和補貼，除了作為某些服務交換而提供的專案；
  - 排放權轉讓和各種財務收入；
  - 在越南沒有常設機構的外國公司提供的某些服務（如果這些服務是在越南境外提供），包括運輸工具、機器或設備維修、廣告、市場行銷、促進海外經紀活動投資和交易，以在海外銷售貨物和服務、培訓、某些國際通訊服務；
  - 投資專案轉讓；
  - 尚未加工成其他產品或僅經過初加工的農產品銷售；
  - 以實物進行的資本投入；
  - 保險公司從第三方所收取的賠償金/賠款；
  - 代替未參與貨物/服務提供的其他相關方收取的款項（例如：公司A 從公司B 採購貨物/服務，但向公司C 付款，然後公司C 再向公司B 付款，公司C 向公司B 進行的款項支付不需要繳納VAT）；
  - 通過以下方式獲得的佣金(i) 代理人以委託人確定的價格銷售服務，包括郵政、通訊、彩券、飛機/公共汽車/船/火車票；(ii) 有權享受0% VAT 的國際運輸、航空和航運業務代理；以及(iii) 保險代理；
  - 通過銷售免稅貨物/服務獲得的佣金；
  - 因海外客戶退貨，先出口後再復運進口返回越南之貨物。

## 免稅貨物和服務

規定的 VAT 免徵對象包括：

- 某些農產品；
- 由年收入在 1 億越南盾或以下的個人提供的貨物/服務；
- 進口或承租越南無法生產的某些鑽探裝置、飛機和船舶；
- 土地使用權轉讓，(具體情況則有詳細指引)；
- 衍生金融商品和信貸服務（包括信用卡發行、融資租賃和融資保理）；借方在貸方授權下進行的出售屬於應繳納 VAT 對象的抵押資產，以償付擔保貸款，以及信用信息提供；
- 各種證券活動，包括基金管理；
- 資本轉讓；
- 外匯交易；
- 債務保理；
- 某些保險服務（包括人壽保險、醫療保險、農業保險和再保險）；
- 醫療服務；老人/殘障人士照護服務；
- 教育和培訓；
- 報紙、雜誌和某些類型書籍的印刷與出版；
- 公共巴士客運；
- 技術、軟體和軟體服務轉讓，除了有權享受 0% 稅率的出口軟體；
- 尚未加工成珠寶的進口金塊；
- 出口未加工或已加工之自然資源，且其成本至少包括51%的自然資源或能源。

- 無法在越南生產，且直接用於科研和技術開發活動的機器、設備和材料進口；
- 無法在越南生產，且用於勘探、探測和開髮油氣田的設備、機器、零配件、專用運輸工具和必要材料；
- 在以下情況下進口的貨物：不可歸還的國際援助，包括來自官方發展援助、外國向政府機構和個人進行的捐助（根據相關限制）；
- 肥料、牲畜、家禽、海鮮及其他動物飼料、農業專用機械和設備。

### 稅率

有以下三種VAT稅率：

- 0%：此稅率適用於出口貨物，包括銷往免關稅地區及出口加工企業的貨物，加工用於出口或國內出口的貨物（根據相關條件），銷往免稅商店的貨物，某些出口服務、為出口加工企業進行的建築與安裝，空運、海運和國際運輸服務。
- 5%：此稅率一般適用於涉及必需品和服務提供的經濟領域。這包括：清潔水；教學器材；書籍；未加工的食品；醫藥及醫療器材；畜牧飼料；各種農產品和服務；科技服務；膠乳；糖及其副產品；某些文化、藝術、體育服務或產品以及社會住房。
- 10%：此“標準”稅率適用於未規定為不涉及 VAT、免稅或享受 0% 或 5% 稅率的活動。

如果無法明確區分適用稅率，則須依該物品範圍適用的最高稅率計算。

## 出口貨物和服務

對於直接向外國公司（包括免關稅區內的公司）提供的服務和銷售的貨物，如果使用方是在越南境外或免關稅地區內，則可以享受 0% VAT。

為出口貨物和服務（除了國際運輸服務）申請 0% VAT，需要提供各種支持文件：如合同、非現金付款憑據和報關單（針對出口貨物）。

VAT 法規中規定了許多沒有資格享受0% VAT 的服務，具體包括：在越南向外國客戶提供的廣告、酒店服務、培訓、娛樂、旅遊服務；向免關稅地區提供的各種服務（包括房屋租賃、員工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服務、某些餐飲服務），以及與在越南進行貨物貿易和分銷相關的服務。

## VAT計算方法

有兩種 VAT 計算方法：扣除法和直接計算法。

### 方法 1 - 扣除法

扣除法適用於依據相關法規保持有完整帳目、發票和單據的商業公司，包括：

- 需要繳納 VAT 的年收入達到 10 億及以上越南盾的商業公司；
- 自願進行扣除法項下 VAT 申報登記的某些情況。

#### ● 應繳 VAT 確定

$$\text{應繳 VAT} = \text{銷項 VAT} - \text{進項 VAT}$$

#### ● 銷項增值稅計算

需徵收的銷項 VAT 計算方法為：計稅價格（未含稅額）乘以適用 VAT 稅率。針對進口貨物，VAT 的計算方式為：進口價值加上進口關稅，再加上特別銷售稅（若有）和環境保護稅（若有）。針對採用分期付款方式銷售的貨物（除了房地產），VAT 基於一次性支付總額（不含利息）計算，而不是實際收到的分期付款。

#### ● 進項增值稅

對於國內採購，進項 VAT 基於 VAT 發票。對於進口活動，由於沒有 VAT 發票，進項 VAT 抵扣基於完稅憑證。公司在收到稅務機關的稅務審計通知之前，可以隨時申報和抵扣 VAT 發票。付款額達到 2 千萬及以上越南盾的進項 VAT 必須有銀行付款憑據才可抵扣。向海外承包商的付款中扣繳的進項 VAT（按照外國承包商預扣稅制）也可以申報抵扣。

如果企業銷售免稅貨物或服務，則不能抵扣與採購相關的任何已繳進項 VAT。相反地若企業提供有權享受 0% VAT 或無需繳納 VAT 的貨物和服務仍可以獲得抵扣進項 VAT。如果企業同時進行應稅和免稅銷售，則只能抵扣應稅活動中所用進項部分的進項 VAT。

### 方法 2 - 直接法

此方法適用于：

- 需要繳納 VAT 的年收入少於 10 億越南盾的商業公司；
- 個人經營戶；
- 未保持完整帳目的商業公司和外國組織，或以投資法中未規定的形式開展商業活動的個體；

- 從事金、銀和寶石交易的商業公司。

- 應繳 VAT 確定

應繳 VAT = 所售貨物或服務的增加值  $\times$  VAT 稅率

如果在某段期間，金、銀或寶石交易的增加值為負，則可以抵消在同一期間內這些活動的任何正增值。任何剩餘負差額都可以結轉到同一西曆年的後續期間，但不能結轉到下一年。

一旦選定後，VAT 申報方法必須持續採用 2 年。

### 折扣與促銷

價格折扣一般會減少應計 VAT 的金額。但針對某些類型的折扣，可能不允許價格折扣降低VAT應稅金額，需依相關規定和條件予以適用。

### 供內部使用的貨物和服務

供內部使用的貨物或服務無需繳納銷項 VAT，但前提是這些貨物或服務與公司業務相關。

### 行政管理

在越南進行生產或交易應稅貨物和服務的所有組織和個人都必須進行 VAT 登記。在某些情況下，企業的分支機構必須單獨登記和申報與其活動相關的 VAT。

在不同省份有多種業務活動的公司，而這些業務在總公司集中核算，必須在總公司集中申報VAT，但應在各省分配並繳納此類稅款。但是這並不適用於某些情況，例如運輸，保險，建築，電力等。

納稅人必須在次月 20 日之前提交月度 VAT 申報表，或者在下個季度的最後一日前提交季度 VAT 申報表（適用於上年年收入在 500 億越南盾及以下的公司）。

### VAT退稅

僅在某些的情況下允許VAT退稅，包含：

- 出口商需抵扣的超額進項 VAT 超過 3 億越南盾。依照企業VAT申報期間，按月或季度給予退稅。與出口銷售相應之進項VAT（符合VAT退稅條件），其可退稅予企業之金額不可超過出口收入10%。根據情況不同，VAT退稅可適用於進口貨物後未經加工而出口之企業。
- 在運營前階段採用扣除法之新投資計劃企業，且其累計需抵扣的VAT超過3億越南盾。但不包括未符合規定條件之投資案，或投資案之資本未按規定到位者。
- 某些ODA案、外交豁免、外國人於越南採購商品於國外使用。

以上情況外，在企業之進項VAT超過銷項VAT時，則其超越部分將延至與未來銷項VAT互抵。

# 發票

## 稅務發票

目前，在越南的實體可以採用預列印發票、自印發票或電子發票。稅務發票範本必須包含規定的項目，並需要通知或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針對出口貨物，商業發票可以代替國內稅務發票使用。

## 電子發票

政府於2018年9月發布了有關電子發票的正式號令，該號令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第119號令）。指導實施119號令的第68/2019/TT-BTC號通告已於2019年10月發布（第68通告），自2019年11月14日起生效。119號令和68通告規定，從2020年11月1日起，所有企業都必須使用電子發票。

但是，政府於2020年10月19日發布了有關發票和文件指引的第123/2020號令（第123號令），將強制執行電子發票的期限從2020年11月1日延長至2022年7月1日。

話雖如此，政府也鼓勵滿足技術要求的納稅人儘早實施電子發票和電子文檔。

### 帶有驗證碼的電子發票

“高稅收風險企業”必須連續12個月使用帶有驗證碼的電子發票。高稅收風險企業的定義是註冊資本低於150億越南盾的企業，並且具有某些特徵，例如：

- 向關係人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
- 不遵守某些納稅申報要求；
- 在12個月內更改營業地點2次以上，而在新地點提出通知或納稅申報；
- 上一年度因違反發票規定而受到處罰的企業。

“高稅收風險企業”將在12個月後被重新評估以獲准使用不帶驗證碼的電子發票。

### 沒有驗證碼的電子發票

允許使用未經稅務機關驗證代碼的電子發票的行業，例如電力、汽油、電信、運輸、信貸機構、保險、電子商務、超級市場等；或其他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

使用沒有驗證碼電子發票的企業必須直接，或通過授權的電子發票服務提供商將電子發票數據傳輸到稅務機關。如果企業將數據直接傳輸到稅務機關的平台，則必須滿足與稅務機關的平台連接的某些技術條件。

在使用電子發票前（無論是否帶有稅務機關代碼），皆需於線上向稅務機關登記並取得核准。

### 電子發票開具的時間

電子發票將延遲至2022年7月1日起強制生效。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的過渡期間，現行的發票規定仍將適用（具體為第51/2010號令，第04/2014號令為修改第51/2010及第119/2018號令），企業可根據該規定繼續進行發票結算，直到收到稅務機關的通知為止。

# 特別銷售稅（“SST”）

SST 是一種消費稅形式，適用於某些貨物的生產或進口，以及某些服務的提供。

進口貨物（除汽油）需要在進口和銷售環節繳納 SST。

## 計稅價格

本地生產商銷售的成品或進口商進口商品之應稅價格是不包括SST及環境保護稅之售價。若售價被認定為與一般市場價格不一致，稅局可能將核定其應稅價格。進口商品之應稅價格是依其完稅價格加進口關稅。

在某些情況下，生產或進口貨物由貿易公司出售給關係人，則反避稅條款中亦規定了最低應稅價格。

## 稅額扣抵

納稅人採用 SST 應稅原材料生產的 SST 應稅貨物，可對進口或從國內製造商採購的原材料繳納之 SST 稅額申請抵免。

如果納稅人在進口和銷售環節繳納 SST，則在銷售階段繳納的 SST 中扣除相應的進口環節繳納的SST。

## 稅率

SST 法規將 SST 應稅對象劃分為兩大類：

1. 商品 - 香煙、烈酒、啤酒、24 座以下的汽車、摩托車、飛機、船舶、汽油、90,000 BTU 以下的空調、撲克牌、紙類祭祀用品；以及
2. 服務- 迪斯可舞廳、按摩、卡拉OK、賭場、博奕、彩券、高爾夫俱樂部和賭博性質的娛樂。

SST 稅率如下：

| 產品/服務                          | 稅率 (%)   |
|--------------------------------|----------|
| 雪茄/香烟                          | 75       |
| 酒精飲品                           |          |
| a) 酒精度 $\geq 20^\circ$ 的酒精飲品   | 65       |
| b) 酒精度 $< 20^\circ$ 的酒精飲品      | 35       |
| 啤酒                             | 65       |
| 24 座以下的汽車                      | 10 - 150 |
| 氣缸容量超過 125cm <sup>3</sup> 的摩托車 | 20       |
| 飛機                             | 30       |
| 船舶                             | 30       |
| 汽油產品                           | 7 - 10   |
| 空調 (不超過 90,000 BTU)            | 10       |
| 扑克牌                            | 40       |
| 紙類祭祀用品                         | 70       |
| 迪斯可舞廳                          | 40       |
| 按摩、卡拉 OK                       | 30       |
| 賭場、遊戲機                         | 35       |
| 賭博娛樂                           | 30       |
| 高爾夫                            | 20       |
| 彩券                             | 15       |

近期稅改草案可能將新的用品/產品納入SST的範圍，並修訂稅率。

## 自然資源稅（“NRT”）

開發石油、礦產、天然煤氣、林產品和自然水等越南自然資源的行業需要繳納自然資源稅。滿足某些特定條件的農業、林業、漁業、鹽業用的自然水資源以及冷卻用海水可能免徵 NRT。

稅率依所開發的自然資源不同，範圍在 1% 至 40%。並按照生產量（規定的單位應稅值）徵收。用於自然資源的應稅計算有不同方式，包括無法確定資源的商業價值時採用的方法。

原油、天然氣和煤氣根據每日平均生產量按級距遞增收稅。

## 不動產稅

外國投資者一般需要支付土地使用權的租金。根據業務經營所處的地點、基礎設施和產業，稅率可有大幅變化。

除此之外，房屋與住所擁有者還必須繳納非農用地使用稅法項下的地稅。此稅種基於規定的每平方公尺價格和級距稅率（範圍為 0.03% 至 0.15%）按照具體使用面積來徵收。

## 環境保護稅

環境保護稅適用於某些被認為對環境有害的貨物生產和進口，此類稅負最主要的徵收對像是石油和煤炭。費率如下：

| 編號 | 貨物        | 單位   | 稅率（越南盾）         |
|----|-----------|------|-----------------|
| 1  | 汽油、柴油、油脂等 | 升/公斤 | 1,000 – 4,000   |
| 2  | 煤炭        | 吨    | 15,000 – 30,000 |
| 3  | 氫氯氟碳化物    | 公斤   | 5,000           |
| 4  | 塑膠袋(*)    | 公斤   | 50,000          |
| 5  | 限用化学品     | 公斤   | 500 – 1,000     |

\* 不包括包裝用或“環保”型塑膠袋

國民議會於2020年11月批准了一項新的環境保護法，該法律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在上述新法律中，環境保護稅率沒有變化。

# 進出口關稅

## 稅率

進出口關稅稅率可能經常變更（通常於年底進行更新）。

大部分進口越南的商品均需繳納進口關稅，但符合免稅條件的除外。

進口關稅是從價計算的，即將進口商品的應稅價值乘以相應的進口關稅稅率。

進口關稅率分為 3 類：普通稅率、優惠稅率、特惠稅率。

優惠稅率適用於從與越南建立“最惠國”（MFN，也稱作“正常貿易關係”）關係的國家進口的貨物。MFN 稅率依據越南加入世界貿易WTO組織承諾實行，並適用於從其他 WTO 成員國進口的貨物。

特殊優惠稅率適用於從與越南簽訂特惠貿易協定（例如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進口貨物。目前越南已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包括

東盟成員國之間，東盟成員國與日本、中國、香港、印度、韓國、澳洲- 紐西蘭間，東盟成員國與澳洲-中國-日本-韓國-紐西蘭（RCEP）；越南與日本，智利，韓國，柬埔寨及寮國間；越南與歐亞經濟聯盟間及越南與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間的關稅聯盟；全面進步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CPTPP）；越南與歐洲及英國的自由貿易協定（EVFTA及UKVFTA）。

此外，越南與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及瑞士（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及越南與以色列的自由貿易協定也正在談判中。

要享有優惠稅率和特惠稅率的資格，進口貨物必須附帶有適當的原產地證書。從非優惠國家採購貨物時，將按普通稅率（最惠國稅率另加 50%）徵稅。

進口增值稅也適用於進口商品，最常見的稅率為10%。

## 海關估價

大體上，越南遵照《WTO 估價協定》並作一些變化。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一般基於交易價格（例如，已付或應付的進口貨物價格，並在適當情況下針對某些應稅或免稅元素進行調整）。如果不採用交易價格，則可以使用其他完稅價格計算方法。

## 免稅

被歸類為受鼓勵行業或地區的專案，以及在特定情況下進口的其他貨物將享有進口關稅減免優惠。

進口關稅減免對象包括：

- 構成受鼓勵性投資專案之固定資產的機器設備、專用交通工具和建築材料（無法在越南生產）；
- 用於油氣活動的進口機械設備、專用交通工具、材料（無法在越南生產）及辦公設備；
- 用於生產出口商品之原料、物品和配件；
- 用於加工出口商品之原料、物品和配件；
- 在自由貿易區中製造、加工、回收、裝配而沒有使用進口原料或配件之商品進口至當地市場；
- 未能在本地生產以及受鼓勵之專案生產而進口之原料、物品和配件；
- 以保固、維修、及更換為目的暫時進口或出口之商品。

## **退稅**

可以獲得進口關稅退稅條件繁多，其中包括：

- 已繳納進口關稅，但實際上未進口的貨物；
- 未使用且必須再出口的進口貨物；
- 為了生產國內市場產品而進口，但之後用於加工合約出口貨物的原材料。

## **出口稅**

出口稅僅針對少數項目徵收，一般適用於自然資源包括：沙料、白堊岩、大理石、花崗岩、礦石、原油、林產品和廢金屬。稅率範圍為 0% 至 40%。出口稅的稅基為離岸價/邊境交貨價格，即在合約中所規定啟運港的銷售價格，不包括運費和保險費。如果出口貨物的海關價值無法使用交易價值法認定，則由海關當局依序使用海關的估價方式：海關當局定價數據庫中類似出口貨物的交易價格、經過調整之當地市場上的類似貨物銷售價格或海關當局收集，分類和調整後的出口貨物銷售價格。

## **其它因進口所產生的潛在稅負**

除進口關稅及進口VAT外，尚有其他因進口可能產生的潛在稅負，其中有：SST，環境保護稅，反傾銷稅、產業保護稅和反補貼稅。

## **海關審計**

海關主管機關可能在其或納稅人的辦公處所進行海關審查。一般情況下，這些審查主要針對的問題包括海關編碼分類(HS code)、估價、出口/來料加工制度遵循情況，以及貨物原產地。

# 個人所得稅（“PIT”）

## 稅務居民

居民納稅人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個人：

- 納稅年度在越南居住183天以上；或
- 在越南擁有永久居留地（包括記錄在永久/臨時居住證上的戶籍，或者有在納稅年度內租期達到183 天或以上的租住房屋）並且不能證明在另一個國家的稅務居民身份。

稅務居民需要針對其全球應稅收入（不論在何處支付或收取）繳納越南 PIT。受僱所得應按累進稅率繳稅。其他收入按各種不同稅率繳稅。

不符合稅務居民條件的個人將視為非稅務居民。非稅務居民的越南相關受僱所得為單一稅率20%，而非受僱所得應按其他規定稅率繳納 PIT。但可能適用的雙重徵稅協定規定有所變化。

## 納稅年度

越南納稅年度為西曆年。但如果個人第一次入境的西曆年不足 183 天，則其首個納稅年度應為從入境日起算的 12 個月期間。後續的納稅年度即為西曆年。

## 受雇所得

應稅受僱所得的定義非常廣泛，包括所有現金酬勞及以實物方式獲得的各種利益。但以下項目無需繳稅：

- 出差相關的付款；
- 電話費/文具用品費用相關的付款；
- 工作服裝（如果以現金方式提供工作服裝，需依規定限額）；
- 加班津貼（即高於正常薪資的額外金額，而不是加班/夜班付款的全額）；
- 搬遷費相關的一次性補貼：
  - 越南人從越南前往海外工作
  - 外籍員工到越南工作
  - 長期居住在海外的越南人返回越南工作；
- 往返工作場所的交通費用；
- 外籍員工和在海外工作的越南人每年一次的探親假往返機票；
- 外籍員工和在海外工作的越南人的子女在越南的高中以下學費；
- 培訓；
- 工作班次間的餐點（如果以現金方式提供，需依規定限額）；
- 統一以各形式提供的福利（例如：會員費、娛樂、醫療保健）；
- 在多項產業（如石油、採礦）中輪調工作的員工機票；
- 雇主對某些本地和海外非強制性保險計劃的提撥，且未向員工支付累計保費（例如，醫療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以及
- 婚禮、葬禮相關的津貼/利益（需依規定限額）。

以上免稅項目會有一些適用條件和限額限制。

## 非受雇所得

應稅的非受僱所得包括：

- 商業收入（包括年收入超過 1 億越南盾的租金）；
- 投資收益（例如利息、股息）；
- 股份出售收益；
- 房地產出售收益；
- 超過 1 千萬越南盾的繼承財產；

- 超過 1 千萬越南盾的獎金/禮品（不包括在賭場贏得的收入）；
- 超過 1 千萬越南盾的版權/特許經營權/特許權使用費/饋贈。

## 非課稅所得

免稅的所得包括：

- 在信貸機構/銀行存款以及人壽保險合同所得的利息，；
- 根據人壽/非人壽保險單支付的賠償金；
- 根據《社會保險法》（或者國外同等法律）支付的退休金；
- 各直系家屬成員之間的財產轉讓收入；
- 各直系家屬成員之間的財產繼承/贈禮；
- 根據自願保險制度支付的每月退休金；
- 越南船員為外國船務公司或越南國際運輸公司工作所得的收入；
- 在賭場贏得的收入。

## 外國稅額扣抵

擁有海外收入的稅務居民在外國針對外國收入繳納的 PIT 可以進行抵免。

## 稅額減

稅務減免包括：

1. 員工繳納的強制性社會、醫療和失業保險費；
2. 自願繳納的當地養老金（需要遵守上限）；
3. 員工對經認可的慈善機構的捐贈；
4. 免稅額：
  - 個人免稅額1100万越南盾/月；
  - 扶養人減稅額：440 萬越南盾/月/扶養人。扶養人減稅額不會自動准予，納稅人需要登記有資格的受扶養人，並向稅務機關提供相關文件。

## 個人所得稅率

稅務居民 - 受雇所得

| 年應稅收入（百萬越南盾） | 月應稅收入（百萬越南盾） | 稅率  |
|--------------|--------------|-----|
| 0 – 60       | 0 – 5        | 5%  |
| 60 – 120     | 5 – 10       | 10% |
| 120 – 216    | 10 – 18      | 15% |
| 216 – 384    | 18 – 32      | 20% |
| 384 – 624    | 32 – 52      | 25% |
| 624 – 960    | 52 – 80      | 30% |
| 超過 960       | 超過 80        | 35% |

## 稅務居民 - 其他收入

| 應稅收入類型            | 稅率                   |
|-------------------|----------------------|
| 營業收入              | 0.5% – 5% (基于營業收入類型) |
| 利息 (不包括銀行利息) / 股息 | 5%                   |
| 股份出售              | 銷售收入的 0.1%           |
| 資本轉讓              | 淨收益的 20%             |
| 房地產出售             | 銷售收入的 2%             |
| 版權收入              | 5%                   |
| 特許經營權/特許權收入       | 5%                   |
| 得獎收入              | 10%                  |
| 繼承/贈予收入           | 10%                  |

## 非稅務居民

| 應稅收入類型      | 稅率                 |
|-------------|--------------------|
| 受雇所得        | 20%                |
| 營業收入        | 1% – 5% (基于營業收入類型) |
| 利息/股息       | 5%                 |
| 股份出售/資本轉讓   | 銷售收入的 0.1%         |
| 房地產出售       | 銷售收入的 2%           |
| 版權收入        | 5%                 |
| 特許權/特許經營權收入 | 5%                 |
| 得獎收入        | 10%                |
| 繼承/贈予       | 10%                |

## 行政管理

### 稅號

擁有應稅收入的個人需要獲得一個稅號。擁有應稅受僱所得的個人必須向其雇主提交稅務登記文件，然後雇主會將這些文件提交至當地稅務局。擁有其他應稅收入的個人需要將其稅務登記文件提交至居住所在地的稅務局。

### 稅務申報和繳納

受僱所得必須在次月 20 日之前（按月繳稅）或在季度次月的最後一日之前（按季度繳稅）申報和繳納稅款。所繳稅額將在年底與總稅負進行最終核算。雇主的PIT納稅申報表必須在下一個納稅年度第3個月的最後一天提交，而個人的PIT納稅申報表應在下一個納稅年度第4個月的最後一天提交年度最終納稅申報表，並且補繳稅款差額）。

外籍員工也需要在其越南工作終止時進行 PIT 決算。外籍員工應審慎檢視並核對其納稅記錄，以確保稅款皆已適當繳納及更新。退稅僅適用於擁有稅碼的納稅人。

越南企業必需在外國承包商員工於越南開始工作之7天前，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該員工之個人資訊，包括姓名，收入情況，護照號碼…等。

針對非受僱所得，個人需要就各類應稅非受僱所得進行 PIT 申報和繳納。根據 PIT 規定，收入需要按實收當下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僅租金收入可以採年度申報及繳納）。

## 社會、醫療及事業保險

失業保險（“UI”）僅適用於越南個人。

越南勞動契約下受僱至少三個月以上的越南和外籍個人都需要繳納醫療保險（“HI”）。

2018年12月1日前，社會保險僅適用於越南人。自2018年12月1日起，在越南工作的外國人，具有工作證並與越南公司簽訂無限期、一年或一年以上一定期限的勞動合同，皆強制性參加社會保險。

依照公司計劃，內部移轉到越南工作或已達法定退休年齡(60歲以上男性或55歲以上女性)之外國個人，不受強制參加社會保險的規定。

SI/HI/UI 費率如下：

|    | 社會保險(**) | 醫療保險 | 失業保險 | 總計    |
|----|----------|------|------|-------|
| 員工 | 8%       | 1.5% | 1%   | 10.5% |
| 雇主 | 17.5%    | 3%   | 1%   | 21.5% |

\*\*詳細下表說明：

| 社會保險         | 雇主   | 員工 | 外國人繳費要求的生效日期 |
|--------------|------|----|--------------|
| 疾病及生育基金      | 3%   | –  | 2018年12月1日   |
| 勞務事故及職業病保險基金 | 0.5% | –  | 2018年12月1日   |
| 退休及死亡撫卹基金    | 14%  | 8% | 2022年1月1日    |

從2020年7月15日起，在職業疾病和事故風險高的行業公司，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以申請較低的0.3%繳費率，而不是當前的0.5%的法定比率。

需要繳納SI/HI/UI的收入是指薪資、部分津貼及其他定期支付的薪資。 SI/HI提撥基準之上限為全國法定最低薪資的20倍，UI提準之上限為區域法定最低薪資的20倍。自2019年7月1日起，全國法定最低薪資為每月1,490,000VND；另自2020年1月1日起，區域法定最低薪資根據不同地區從每月3,070,000VND到4,420,000VND-最低薪資每年皆會從新評估）。

法定雇主繳費不構成員工的應稅收入，員工繳稅可用於 PIT 抵扣。

政府鼓勵員工與雇主參加自願退休金計劃。退休金提撥若在限額中皆可抵員工個人所得稅及雇主企業所得稅。

## **其他稅務**

越南還適行許多其他稅種，包括營業執照稅和資產轉讓相關的登記費（類似印花稅）。

## 稅務稽查與罰則

稅務稽查相當常見，且通常涵蓋多個納稅年度。進行稽查之前，稅務機關會向納稅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其中載明進行調查的時間和範圍。

針對各種稅務違法行為，若干細則規定了相應的處罰措施。範圍從相對輕微的行政處罰到依調整稅額數倍的稅務罰款。稅務稽查時如果查出差異，通常稅務機關將對短報的金額處以 20% 的罰款。逾期稅負須加計一天 0.03%利息。

徵稅和逾期繳稅利息的一般時效限制為 10 年（從 2013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對於罰款時效限制最長為 5 年。如果納稅人未進行稅務登記，則沒有徵收稅款和逾期繳稅利息相關的時效限制。

# 會計與審計

## 會計框架

越南會計準則

目前有26個越南會計準則（“VAS”）。這些準則是在2001年至2005年間頒布，主要基於舊版國際會計準則，並根據越南的情況進行了修改。值得注意的是，一些關鍵的會計準則，如金融工具和資產減損，在越南尚未發布。

## 會計法和適用的實施指引

越南會計法是國會頒布的最高會計法規。會計議題受到政府各種的決議、號令、通告及公函的約束及管轄。

越南的會計框架主要是基於規則，而不是基於原則。越南會計系統被視為簿記和財務報告手冊，提供標準的會計科目表、財務報表範本、會計賬簿和憑證範本，以及關於每個賬戶中特定交易的會計分錄的詳細指引。

信貸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經理和投資基金都有特定的會計準則。其中，信貸機構的會計準則由越南國家銀行頒布。

## 會計記錄

- 框架：越南會計準則
- 語言：會計記錄以越南語為主，但可以與常用外語結合使用。
- 會計期間：會計期間一般為12個月。新設公司之第一個會計期限不得超過公司登記日期起15個月。最後一個會計期間也不得超過15個月。
- 貨幣：會計記錄需要以越南盾（“VND”）為功能性貨幣。但主要以外幣交易為主的公司可以選擇一種外幣做為會計記錄和財務報表的功能性貨幣，但須符合所有規定的要求。對於法定報告，使用其他功能性貨幣的公司必須根據相關規定將按照該功能性貨幣編制的財務報表轉換為越南盾。
- 會計憑證：會計憑證和會計賬簿可採用紙本文件或電子媒體。會計憑證或會計記錄若儲存在電子設備中毋需列印。但如果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會計憑證及帳簿以供查驗，則需印製電子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並由法定代表人和會計長簽名。
- 印章：允許企業決定正式印章的形式，數量和內容。印章的管理，使用和保管必須符合公司章程。
- 保存：管理或營運企業的文件為五年；會計憑證及會計賬簿為十年。

會計記錄是為評估是否違反越南會計準則的依據。稅務機關可將違反越南會計準則視作稅務重新核定和罰款（包括取消企業所得稅優惠、費用不可扣抵及拒絕進項 VAT 抵扣/退稅）的依據。

## 財務報告

依據越南會計準則(VAS)編制之財務報告，基本上應包含以下報表，包括：

- 資產負債表；
- 損益表；
- 現金流量表；
- 財務報表附註，包含股東權益變化的揭露。

企業必須依照會計法及相關指引規定，指派一名符合法規要求之會計長。年度財務報表必須經法定代表人和會計長核准，財務報表的副本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90天內提交給主管機關。此外，上市企業和公益性企業必須編制期中財務報表。

## 逐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趨近

財政部重點關注的領域之一是促進在越南採用IFRS。財政部於2020年3月16日發布第345/QĐ-BTC號決定，批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越南的施行計劃。IFRS實施路線圖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 - IFRS準備期（從2020年到2021年）；第二階段 - IFRS初期實施（2022年至2025年）；第三階段 - IFRS強制實施（自2025年起）。

IFRS有望為企業帶來益處，包括提高財務報告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從而更好地促進向利益相關者提供財務信息並吸引更多的外國投資。

### 審計要求

越南已頒布了47項審計準則，主要基於國際審計標準，並因本地實務調整。

下面越南的企業，需要由越南獨立審計公司進行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

- 外資企業；
- 信貸機構、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以及外資之非壽險保險公司之分公司；
- 公開公司、發行及交易證券之公司以及由上市公司持有超過20%以上股權之公司；
- 國有企業、實施國家重大項目之企業及運用國家資金的A類項目。

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完成，期中財務報表審計必須在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45天內完成。這些財務報表必須提交給營業執照簽發機關、財政部、當地稅務機關、統計局以及某些依法律要求提供的主管機關。

依規定，企業與獨立審計公司簽訂委任合同不可晚於年度結束日之30天前。根據一般審計輪換要求，簽證會計師必須在每三年更換。除了簽證會計師的要求外，公開公司的執業審計會計師還必須在每四年輪換。信貸機構的審計公司必須每五年輪換。

### 內部審計

第05/2019/NĐ-CP號令為建立和實施內部審計職能提供了法律框架。該法令的目的是使企業在內部審計中採用國際標準，以增強市場信息的透明度以及企業治理的效率和效力。該法令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在該法令生效之日起的24個月內，法令範圍內的公司必須完成必要的準備工作，以實施內部審計。

## 附錄 I - 雙重徵稅協定

扣繳稅率匯總如下：

| 編號 | 國家    | 利息 (%) | 權利金 (%)  | 注釋   |
|----|-------|--------|----------|------|
| 1  | 阿爾及利亞 | 15     | 15       | 1, 2 |
| 2  | 澳洲    | 10     | 10       | -    |
| 3  | 奧地利   | 10     | 7.5, 10  | 2    |
| 4  | 亞塞拜然  | 10     | 10       | 2    |
| 5  | 孟加拉   | 15     | 15       | 2    |
| 6  | 白俄羅斯  | 10     | 15       | 2    |
| 7  | 比利時   | 10     | 5/10/15  | 2    |
| 8  | 汶萊    | 10     | 10       | 2    |
| 9  | 保加利亞  | 10     | 15       | 2    |
| 10 | 柬埔寨   | 10     | 10       | 2    |
| 11 | 加拿大   | 10     | 7.5/10   | 2    |
| 12 | 中國    | 10     | 10       | 2    |
| 13 | 克羅地亞  | 10     | 10       |      |
| 14 | 古巴    | 10     | 10       | -    |
| 15 | 捷克共和國 | 10     | 10       | 2    |
| 16 | 丹麥    | 10     | 5/15     | 2    |
| 17 | 埃及    | 15     | 15       | 1    |
| 18 | 愛沙尼亞  |        |          | 1, 3 |
| 19 | 芬蘭    | 10     | 10       | 2    |
| 20 | 法國    | 零      | 10       | -    |
| 21 | 德國    | 10     | 7.5/10   | 2    |
| 22 | 香港    | 10     | 7/10     | 2    |
| 23 | 匈牙利   | 10     | 10       | -    |
| 24 | 冰島    | 10     | 10       | 2    |
| 25 | 印度    | 10     | 10       | 2    |
| 26 | 印尼    | 15     | 15       | 2    |
| 27 | 伊朗    | 10     | 10       | 2    |
| 28 | 愛爾蘭   | 10     | 5/10/15  | 2    |
| 29 | 以色列   | 10     | 5/7.5/15 | 2    |
| 30 | 義大利   | 10     | 7.5/10   | 2    |
| 31 | 日本    | 10     | 10       | 2    |
| 32 | 哈薩克   | 10     | 10       | 2    |
| 33 | 南韓    | 10     | 5/15     | 2    |
| 34 | 北韓    | 10     | 10       | 2    |
| 35 | 科威特   | 15     | 20       | 1, 2 |
| 36 | 寮國    | 10     | 10       | -    |
| 37 | 拉脫維亞  | 10     | 7.5/10   | 2    |
| 38 | 盧森堡   | 10     | 10       | -    |
| 39 | 澳門    | 10     | 10       | 2    |

| 編號 | 接收人      | 利息 (%) | 版稅 (%)  | 注釋   |
|----|----------|--------|---------|------|
| 40 | 馬其頓      | 10     | 10      | 1    |
| 41 | 馬來西亞     | 10     | 10      | 2    |
| 42 | 曼特       | 10     | 5/10/15 | 2    |
| 43 | 蒙古       | 10     | 10      | 2    |
| 44 | 摩洛哥      | 10     | 10      | 2    |
| 45 | 莫三比克     | 10     | 10      | –    |
| 46 | 緬甸       | 10     | 10      | 2    |
| 47 | 荷蘭       | 10     | 5/10/15 | 2    |
| 48 | 紐西蘭      | 10     | 10      | –    |
| 49 | 挪威       | 10     | 10      | 2    |
| 50 | 阿曼       | 10     | 10      | 2    |
| 51 | 巴基斯坦     | 15     | 15      | 2    |
| 52 | 巴勒斯坦     | 10     | 10      | 1    |
| 53 | 巴拿馬      | 10     | 10      | –    |
| 54 | 葡萄牙      | 10     | 7.5/10  | 2    |
| 55 | 菲律賓      | 15     | 15      | 2    |
| 56 | 波蘭       | 10     | 10/15   | –    |
| 57 | 卡達       | 10     | 5/10    | 2    |
| 58 | 羅馬尼亞     | 10     | 15      | 2    |
| 59 | 俄羅斯      | 10     | 15      | –    |
| 60 | 聖馬利諾     | 10/15  | 10/15   | –    |
| 61 | 沙烏地阿拉伯   | 10     | 7.5/10  | 2    |
| 62 | 塞爾維亞     | 10     | 10      | 2    |
| 63 | 塞席爾      | 10     | 10      | –    |
| 64 | 新加坡      | 10     | 5/10    | 2    |
| 65 | 斯洛伐克     | 10     | 5/10/15 | 2    |
| 66 | 西班牙      | 10     | 10      | 2    |
| 67 | 斯里蘭卡     | 10     | 15      | 2    |
| 68 | 瑞典       | 10     | 5/15    | 2    |
| 69 | 瑞士       | 10     | 10      | –    |
| 70 | 台灣       | 10     | 15      | –    |
| 71 | 泰國       | 10/15  | 15      | 2    |
| 72 | 突尼西亞     | 10     | 10      | 2    |
| 73 | 土耳其      | 10     | 10      | 1, 2 |
| 74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10     | 10      | 2    |
| 75 | 烏克蘭      | 10     | 10      | 2    |
| 76 | 英國       | 10     | 10      | 2    |
| 77 | 美國       | 10     | 5/10    | 1, 2 |
| 78 | 烏拉圭      | 10     | 10      | –    |
| 79 | 烏茲別克     | 10     | 15      | 2    |
| 80 | 委內瑞拉     | 10     | 10      | 2    |

**資料來源：稅務總局**

**注釋：**

1. 尚未生效。
2. 某些政府機構獲得的利息免徵扣繳稅款。
3. 多數情況下，雙重徵稅協定設定的限值高於國內法律目前規定的扣繳稅率；因此，將適用國內稅率。
4. 在本手冊發行時，這些新的雙重徵稅協定內容尚未公佈。

## PwC越南的服務

PwC越南於 1994 年在河內市和胡志明市設立辦事處。我們的團隊由超過 1,000 名越南員工和外籍員工組成，並且都非常了解工作所在地區的經濟情況，具備涵蓋整個越南投資、法律、稅務、會計和諮詢事務相關政策作業流程的廣泛知識。PwC越南已與關鍵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國營企業、私營企業、商業組織和 ODA 團體建立良好的關係。

在越南，我們還擁有於 2000 年經司法部許可的外國法律公司，總公司位於胡志明市，並在河內市開設了一家分公司。我們的服務包括：

### 稅務服務：

- 稅務諮詢及稅務遵循
- 稅務健檢服務
- 稅務爭議解決
- 移轉訂價
- 稅務盡職調查及組織架構規劃
- 個人所得稅/跨境外派服務
- 員工薪資外包服務
- 移民服務
- 協助稅務審計
- 稅務科技服務

### 海關和國際貿易諮詢服務

- 諮詢與合規
- 海關健檢服務
- 海關爭議解決
- 海關技術服務

### 法律服務（透過我們的附屬法律事務所 PwC Legal Vietnam）

- 合併與收購(M&A)
- 銀行及金融服務
- 僱傭和人力資源
- 一般企業與商業服務
- 對內投資服務
- 法律遵循/事務性服務
- 法務健檢服務
- 不動產諮詢

### 財務顧問服務：

- 併購交易服務
- 公司財務
- 價值評估
- 企業重組服務
- 不動產諮詢以及資本專案
- 基礎設施、政府和公共建設
- 公司策略規劃
- 營運資金管理

### 管理顧問服務：

- 財務風險評估
- 鑑定與調查服務

- 專案融資顧問
- 企業營運管理顧問
- 科技顧問
- 績效管理顧問
- 人才與組織變革諮詢顧問
- 數字及客戶策略

#### **審計業務**

- 財務報表審計
- 財務資訊核閱
- IFRS 及會計顧問服務
- 網際安全服務
- 風險及控制服務（內部稽核、資訊環境安全及履行、風險與合規性、第三方認證、流程確信）
- 資本市場服務
- 專業會計諮詢/培訓

#### **當地 IPO 和海外上市服務**

#### **私人商業服務**

#### **歐洲、日本、韓國及大中華服務窗口**

# 聯絡人

(請聯繫我們以下的任何專業顧問，了解更多關於我們在國外的服務以及全球的連絡人信息)

胡志明市

河內

## 稅務服務聯絡人

Nguyen Thanh Trung 先生  
nguyen.thanh.trung@pwc.com

Annett Perschmann 女士  
annett.perschmann@pwc.com

Richard Irwin先生  
r.j.irwin@pwc.com

Dinh Thi Quynh Van女士  
dinh.quynh.van@pwc.com

Nguyen Huong Giang女士  
n.huong.giang@pwc.com

## 跨國企業服務連絡人

Brittany Chong女士  
brittany.chong@pwc.com

Hoang Thanh Binh 女士  
h.thanh.binh@pwc.com

## 移轉定價服務連絡

Judith Henry 女士  
Judith.Henry@pwc.com

Monika Mindszenti女士  
monika.mindszenti@pwc.com

Nguyen Le Nhan Hoa 先生  
nguyen.le.nhan.hoa@pwc.com

## 關稅服務連絡人

Pham Van Vinh 先生  
pham.van.vinh@pwc.com

Tong Phuoc Hoang Long 先生  
tong.phuoc.hoang.long@pwc.com

## 稅務科技連絡人

James Radford 先生  
james.radford@pwc.com

Nghiem Hoang Lan 女士  
nghiem.hoang.lan@pwc.com

## 法律服務連絡人

Phan Thi Thuy Duong 女士  
phan.thi.thuy.duong@pwc.com

Nguyen Thanh Tra女士  
nguyen.thanh.tra@pwc.com

Eva Jaworska女士  
eva.jaworska@pwc.com

## 大中華區及台灣業務連絡人

Ting Hock Yee (陳學怡) 女士  
ting.hock.yee@pwc.com

Lou Jingjing (樓晶晶) 女士  
lou.jingjing@pwc.com

Yu Che Liao (廖禦皓) 先生  
yu.che.liao@pwc.com

Hsu Tzu-Hsuan (徐子軒) 先生  
hsu.dylan@pwc.com

## 韓國業務連絡人

Han-Hee Son先生

Shim Jinbo 先生

hanhee.son@pwc.com

shim.jinbo@pwc.com

### 日本業務聯絡人(ジャパンビジネス)

Koyama Seisuke先生

seisuke.k.koyama@pwc.com

Shimpei Imai先生

shimpei.imai@pwc.com

Hiroyuki Kogure 先生

kogure.hiroyuki@pwc.com

Risa Tsuchiya女士

tsuchiya.risa@pwc.com

我們定期透過時事通訊和網站分享關於越南市場的見解。欲註冊我們關於法規和稅務更新的電子郵件通知，請掃描下附二維碼

我們在越南擁有一家附屬之法律事務所 PwC Legal，因此，可同時為我們客戶提供稅務和法律服務。

本中文稅務手冊之 總召集: Ting Hock Yee (陳學怡) 女士 / 編審: Yu Che Liao ((廖禦皓) 先生 / 校閱: Hua Siec Lin (許雪鈴) 女士

以下是我們網站及微信的公眾號:



# 我們的辦公室

## Hanoi:

Floor 16, Keangnam Hanoi Landmark 72  
Pham Hung Road, Nam Tu Liem District Hanoi  
**Tel:** +84 24 3946 2246

## Ho Chi Minh City:

Floor 8, Saigon Tower  
29 Le Duan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Tel:** +84 28 3823 0796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At PwC Vietnam, our purpose is to build trust in society and solve important problems. We're a member of the PwC network of firms in 155 countries with more than 284,000 people who are committed to delivering quality in assurance, advisory, tax and legal services. Find out more and tell us what matters to you by visiting us at [www.pwc.com/vn](http://www.pwc.com/vn)

©2021 PwC (Vietnam)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Vietnam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